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政霖

陳俊宇

被告 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雅雲

被告 盧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3萬0,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7萬2,400元整及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5日及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47311%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4.21311%) 計付利息，逾

01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02 部份，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詳見民事起訴狀附  
03 表一，另訴訟標的金額843萬3,340係將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  
04 前一日（113年8月6日）之利息14萬7,813元，違約金1萬2,1  
05 27元、及訴訟費用一假扣押裁定裁判費用1,000元，詳見民  
06 事起訴狀附表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3年9月10日提  
07 出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  
08 原告843萬0,507元整及，暨如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二所示方式  
09 所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核屬聲明之  
10 減縮，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11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12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15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6 貳、實體方面

###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8 (一)緣被告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陳  
19 雅雲、盧彥文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12月5日向原告  
20 辦理授信，並簽立授信契約書（周轉性支出專用），約定於  
21 授信總額度1,000萬元整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病院共  
22 同遵守本契約書各條款，且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嗣被告公司於111年6月2日向原告分別借款166萬8,000元及6  
24 67萬2,000元，合計834萬元整，借款期限、利息、違約金及  
25 其他約定事項，均詳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  
26 約暨申請書所載，詎被告公司僅繳納利息或本金至113年3月  
27 5日及113年3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  
28 償，被告亦於111年8月19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  
29 解除，且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之情形，依授信契約書  
30 第七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一）第（2）、（7）款期限利益  
31 喪失條款約定，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01 到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827  
02 萬2,400元整，其利息及違約金共15萬8,107元，合計843萬  
03 0,507元，又被告陳雅雲、盧彥文均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  
04 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渠等依法應負連帶  
05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連帶清償借款等語。

07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3萬0,507元整及，暨如民  
08 事準備書狀附表二所示方式所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2.訴訟  
09 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2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3 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5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26 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28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財團法人中小  
29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管理部催收字第1139025834號函、台灣票  
30 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  
31 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華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

01 數計算表及說明、華南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在卷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第79至91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  
03 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  
04 通知及民事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  
05 卷第55至5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  
06 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7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主張  
08 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清償借款843萬0,507元，及如附表所示方式計算之利  
1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17 附表：

編號	尚積欠本 金金額 (新臺 幣)	項目	利息、違約金計算起迄日		年利率
			起	迄	
1	661萬7,9 20	利息	113年8月7日	清償日	4.2131 1%
		違約 金	113年8月7日	113年10月1日	0.42131 1%
			113年10月2 日	清償日	0.84262 2%
2	165萬4,4 80	利息	113年8月7日	清償日	4.2131 1%
		違約	113年8月7日	113年10月1日	0.42131

(續上頁)

01

		金			1%
			113年10月2 日	清償日	0.84262 2%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楊美芳